

1106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 轉 2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13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(下稱即時查詢方案)」，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8 月 18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15756 號公告辦理。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旨揭方案增修項次如下：
 - (1)五、(二)調整附件 5-1 獎勵項目 CT、MRI 等 56 項之獎勵點數及牙科 X 光檢查之獎勵時效規範。
 - (2)六、(二)~(四)調整提升智慧化資訊獎勵之獎勵項目。
 - (3)七、(二)調整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、獎勵上傳資料之結算方式。
- 三、調整牙科 X 光獎勵規範，牙科 X 光須於 1 週內上傳完整影像張數，方給予獎勵，應上傳張數如下：
 - (1)34004C(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)、01271C(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)、00315C(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)及 34005B(測顱 X 光攝影)：1 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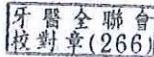
(2)34006B(顛顎關節 X 光攝影(單側))：2 張。

(3)01272C(年度初診 X 光檢查)、01273C(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)、00316C(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年度初診 X 光檢查)及 00317C(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)：4 張。

四、考量院所調整上傳程式所需時間，檢驗(查)上傳格式及影像上傳格式修訂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
五、即時查詢方案公告內容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/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(含上傳格式)，請自行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 6 區審查分會 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2年9月5日	第1106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2年9月17日		
批示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	
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
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需求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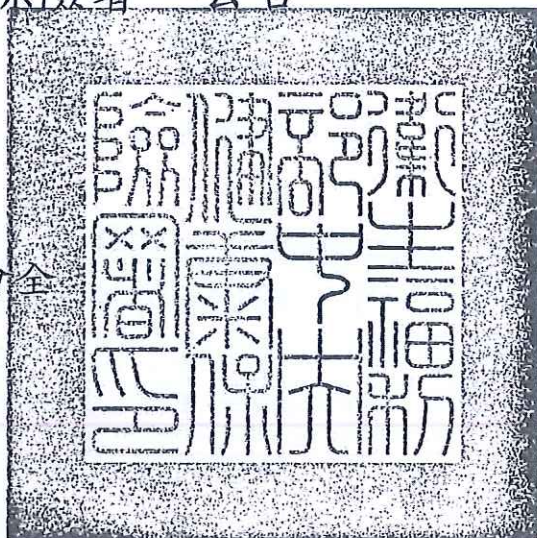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15756號

附件：如主旨、公告事項二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
站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(下稱即時查詢方案)」如附件1，自112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8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方案增修項次如下：

(一)三、(五)調整其他預算經費及用途。

(二)五、(一)新增附件5獎勵項目，共計2項。

(三)五、(二)調整附件5-1獎勵項目CT、MRI等56項之獎勵點數及牙科X光檢查之獎勵時效規範。

(四)六、(一)~(四)調整提升智慧化資訊獎勵之獎勵項目。

(五)七、(二)調整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、獎勵上傳資料之結算方式。

二、次修正即時查詢方案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(下稱檢驗(查)上傳格式)(附件2)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(下稱影像上傳格式)(附件3)如下：

(一)檢驗(查)上傳格式：

1、新增表十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

之愛滋檢驗填寫規範，並配合修正表一及表二上傳欄位說明。

2、修正表一及表二時間欄位收載至「秒」(長度為13)。

3、新增表一及表二「就醫序號」欄位之「職災案件」填列說明。

(二)影像上傳格式：

1、除調整牙科X光獎勵規範：修正四、(一)、四、(二)3.及表一。

2、修正表二時間欄位收載至「秒」(長度為13)。

3、新增表二「就醫序號」欄位之「職災案件」填列說明。

三、考量院所調整上傳程式所需時間，檢驗(查)上傳格式及影像上傳格式修訂於11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，又檢驗(查)上傳格式及影像上傳格式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李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本署電子報)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 石崇良